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錦琇即蔬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慶龍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3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